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張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155303

证券简称：19 京客隆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3 号文核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

根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金额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7%。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